

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选取汕头市龙湖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（2024）实施单位的公告

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称“业主单位”）拟委托实施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施工，特邀请各单位进行报名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（2024）

二、项目内容及需求：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该项目为汕头市龙湖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，涉及古树复壮 21 株，其中，二级古树 1 株，三级古树 20 株。该项目在龙湖区古树普查成果的基础上，结合古树树龄、长势、立地环境等条件对区域内衰弱古树生长现状进行全面分析，选定 21 株衰弱古树采取针对性的保护复壮措施。中选单位需根据具体复壮方案内容（复壮方案附后）对该 21 株古树实施保护复壮。根据预算审核结果，该项目 1 株二级古树复壮建设工程费用 36995.55 元，20 株三级古树复壮建设工程费用 347531.08 元。报名单位需以预算审核价作为最高限价进行分开报价。

（二）业绩及资质要求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工商营业执照，具有古树

抢救复壮、养护等相关业绩。

2、公司技术队伍人员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或林业初级工程师资质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(一)按业主单位委托内容进行报名，报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方案、过往业绩及技术队伍人员专业资质情况，格式自拟。

(二)报名材料请密封盖章并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5:00前自行送达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管理股（泰业大厦6楼，联系人：黄宇，电话：18998219722/88263728）。

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9月20日

